



# 法制業務巡迴輔導及 訓練講習等辦理情形

報告人：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法制行政科  
曾博欣 科長  
112年11月21日

一、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與研討會辦理情形

二、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辦理源由

三、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辦理成果(成效)

四、112年度行政程序法專班測驗結果

五、未來願景



# 一、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與研討會辦理情形

類型	法制教育 訓練講習
議題 設計 理念	處理業務時，發現機關同仁欠缺基礎法制知能而待強化之
參與 對象	承辦人員、基層 主管及法制人員



# 一、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與研討會辦理情形

<p>112年度 (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程序法專班 5 場次</li> <li>2. 行政契約之理論與實務應用</li> <li>3. 法律廉政專業訓練 2 場次</li> </ol> <p>待辦：2 場 ( 公務員裁量權之行使及接受刑事司法調查時權益維護應注意事項、行政執行實務 )</p>
<p>111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調查之理論與實務</li> <li>2. 公證制度保存證據之功能</li> <li>3. 實務應用班 3 場次</li> <li>4. 法律廉政專業訓練 6 場次</li> </ol>
<p>110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li> <li>2.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li> </ol>
<p>109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職場應了解的智慧財產權</li> <li>2.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 ( 同性婚合憲案 ) 的深度解析—兼論與釋字第791號解釋 ( 通姦罪違憲案 ) 的區別</li> <li>3. 使用者付費嗎？什麼論理？</li> <li>4. 法與時轉—談法制人員應有的思維</li> <li>5. 地方自治體的實然主權與應然—論地方自治立法作為地方治理的有效工具</li> <li>6. 行政罰法之實務運用</li> </ol>
<p>108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更綿密的婦幼安全網絡</li> <li>2. 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案例研析</li> <li>3. 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案例解析</li> </ol>

# 一、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與研討會辦理情形

類型	研討會
議題設計理念	邀請學界、司法界、律師界參與，透過學術與實務交流方式，作為後續市府政策與執行建議參考之議題。
參與對象	大型研討會邀請本府、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法制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大學教授等人共同參與。



# 一、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與研討會辦理情形

112年度	<p>1.府城法學論壇-2023年地方自治與法制研討會</p> <p>(1)中央民意代表對地方政府監督權限爭議之探討</p> <p>(2)我國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辦理權限之探討</p> <p>(3)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區段徵收代為清理地下廢棄物所生費用後續求償之探討</p>
111年度	<p>1. 111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責罰相當原則之探討</p> <p>2. 2022臺南市政府行政救濟與消費者保護法制研討會</p> <p>(1)訴願法111年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評析</p> <p>(2)釋字785號後對再申訴決定不服者，行政訴訟相關程序之探討</p> <p>(3)美容訪問交易之虛與實—從法院判決談起</p>
110年度	<p>1. 110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p> <p>2. 110年度性別暴力事件案例研討會—以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案例為主軸</p>
109年度	<p>109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政府機關在名譽法益體系上的地位 -以誹謗罪為中心</p>
108年度	<p>1. 健全工程爭議處理機制研討會</p> <p>2. 108年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營造物權限（家主權）於地方自治之實踐</p> <p>3. 2019 臺南市政府行政法學與科技趨勢法制研討會</p>

## 二、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辦理源由

### 一、補充法制教育訓練講習及研討會不足之處

- (一) 法制教育訓練講習參加名額有限，基層公務員受訓整體覆蓋率難以提昇。
- (二) 實際承辦人員或基層主管公務繁忙，未必有空參加。
- (三) 研討會議題較為艱深，無法律背景的公務員不容易理解及上手。
- (四) 機關遭遇或處理的法制作業、訴願或國家賠償等問題，態樣類似且一再重複發生，藉由巡迴輔導提供處理意見。



## 二、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辦理源由

### 二、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之好處

- (一) 以走動式服務直接到公所及機關，針對公務員常碰到的法規、訴願、國家賠償等法制作業問題，面對面提供說明。
- (二) 事前彙整同仁提問問題，透過案例解說及分析，即時交流與回應。
- (三) 分享其他機關所遇到問題，以作為受輔導機關未來因應之參考。



### 三、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辦理情形

類型	法制業務 巡迴輔導	112年度 (迄今)	6 場 ( 府內一級單位、經發局、財稅局、勞工局、 交通局、社會局 ) 待辦：3 場 ( 工務局、衛生局、體育局 )
議題 設計 理念	針對機關同仁辦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其他法令適用疑義等業務之協助與交流	111年度	42 場 (1) 公所 37 場 (2) 機關 5 場 ( 環保局、消防局、觀旅局、都發局、 民政局 )
		110年度	43 場 (1) 公所 37 場 (2) 機關 6 場 ( 農業局、文化局、教育局、水利局、 警察局、地政局 )
參與 對象	受輔導機關之基層主管及承辦同仁	109年度	8 場 (1) 公所 3 場 (2) 機關 5 場 ( 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 工務局 )

## 四、112年度行政程序法專班測驗結果

- 學員總數：99人
- 符合考試資格（缺席未逾15小時）：94人
- 實際到考：86人
- 未到考：8人
- 成效：建立法制概念及基礎，擴大局處依法行政的認知

分數級距	人數
90 ~ 100	2
80 ~ 89	15
70 ~ 79	20
60 ~ 69	24
50 ~ 59	17
30 ~ 49	8



2023年迄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法制教育訓練講習共3場

-「健全工程爭議處理機制研討會」

-「108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019年度臺南市政府行政法學與科技趨勢法制研討會」

-法制業務巡迴輔導共8場

-法制教育訓練講習共6場

-「109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法制業務巡迴輔導共43場

-法制教育訓練講習共2場

-「2021年度性別暴力事件案例研討會—以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案例為主軸」

-「2021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

-法制業務巡迴輔導共42場

-法制教育訓練講習共11場

-「111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022臺南市政府行政救濟與消費者保護法制研討會」

-法制業務巡迴輔導共6場

-法制教育訓練講習共8場

-「府城法學論壇—2023年地方自治與法制研討會」

自市長就任以來，已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共99場次，總參加人次至少2,610人次。法制教育訓練講習共30場；研討會共9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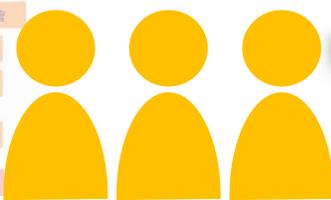
# 五、未來願景：持續辦理，增進同仁法制知能

2024年~

- 擬持續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42場次。
- 預計參加人次至少1,000人。



落實「依法行政」  
依法想辦法解決問題  
不只保護社會大眾  
也保護公務員自己




臺南市行政區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